**借用儀分實驗室須知**

一、不可借用時段：大學部儀器分析實驗時段 (另行公告)

二、規定：

1. 借用人必須修過儀分實驗課程；若非儀分實驗課之儀器，則需另外通過負責老師考核，方可借用。

2. **只限於填寫借用人/時段進出儀分實驗室使用借用儀器**。

3. 鑰匙借用人需共同維護、管理實驗室人員及儀器。

4. 最後離開實驗室者須將實驗室的門上鎖！ (無論儀器是否正在運作，只要無人在場就是上鎖。)

5. 儀器使用完畢，務必回復原貌(包括桌面清潔、冷氣、電燈、儀器、器材歸位與鎖門)。

6. 儀器使用須**確實填寫儀器使用狀況及記錄卡**。

7. 若儀器有任何問題，必須當天告知管理人員。

8. **實驗室鑰匙請於當天上班時段歸還；若為下班時段或假日，經同意後，請於下個上班日一早歸還**。

9. 廢液或溶劑請勿隨意傾倒，務必帶回個人之研究室處理。

10. 離開實驗室前請務必確認並清除除溼機內的水，以確保除濕機正常運作。

三、懲處：

未遵守以上規定 (每季將會重新累計個人違規次數)

累計一次違規：口頭警告，借用人**一周內**不得再借用儀器，如需使用必須找保證人來借用儀器。

累計二次違規：口頭警告，借用人**一個月內**不得再借用儀器，如需使用必須找保證人來借用儀器。

累計三次違規：告知指導老師，借用人**一學期內**不得再借用儀器，如需使用必須找保證人來借用儀器。

**若保證人也未遵守以上規則，則連同禁止借用儀器。**

若**同實驗室**於**一周內達三次未遵守規則，該實驗室禁止借用一個月**。

以上借用須知如有疑慮，請至應化系系辦或打分機15024找 胡英如 助教